

## 回應《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

就環境保護署於 2013 年 2 月發表的題述諮詢文件，環保觸覺作為本港其中一個關注社會環境和促進市民對環保認知的團體，對該文件有以下意見，希望環境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考慮。

眾所周知，本港的策略性堆填區將於未來幾年內陸續飽和，由於過往政府一直沒有採取果斷的措施去減少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所以「源頭減廢」、「生產者責任制」在今天已經是刻不容緩。有鑑於此，本會原則上支持對使用飲品玻璃樽的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

雖然我們理解在各類玻璃容器中，以盛載飲品的數量最多並較易處理。但本會認為環境局應考慮把其他在本港生產玻璃容器的供應商也納入在適用範圍之內。本會認為以往香港曾出現過的按樽模式是處理空置玻璃樽以達至循環再用的最佳方式，因此政府的政策應以鼓勵循環再用為最優先；若按諮詢文件第 2.6 條所述會增加其清洗處理成本，我們建議可從徵費所得提供補貼，為該類供應商提供按樽和循環再用的誘因。

我們同意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除非該供應商設有按樽、回收及再裝樽的機制令玻璃樽達致循環再用，以充分體現生產者責任制的精神，但其收費水平必須反映處理棄置玻璃樽的成本(以至社會代價)。除此之外，本會再次強調必須盡快展開家居廢物徵費，以加強消費者的回收分類意識；在零售方面，本會建議向必須領牌的食肆如酒樓、酒店、酒吧和餐廳等在領牌和續牌的條件上加入強制回收玻璃樽的要求。

我們對政府建議為玻璃回收商引入發牌制度無反對意見，亦同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參與回收資訊對消費者會有所幫助，但問題是如何促使消費者參與回收？因此我們認為只有就家居廢物進行徵費，方可推動消費者參與其中。

本會認為政府除對廢棄玻璃樽徵費外，更應加大資源的投入以資助相關的回收業，提升技術並盡快研發更多以回收廢棄玻璃循環再造的產品，以配合將來增加的回收玻璃量。長遠而言，或應參考外國進一步按玻璃顏色再仔細分類，以方便生產不同的玻璃制品。

順帶一提，廢棄塑膠的回收再造問題不亞於玻璃樽，期望政府可積極研究減少廢棄塑膠以及鼓勵循環再造的措施。

如前文所述，本港的策略性堆填區將於短期內飽和，因此本會認為最終只有不可回收作循環再用的垃圾才應該作堆填處理，事實上 2005 年 12 月公佈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亦提出類似的觀點，因此我們認為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制應該只是增強回收玻璃容器的第一步，未來政府仍需積極研究如何盡快落實在其他玻璃制品上，當生產者責任制普遍適用在大部分的玻璃容器時，便應引入堆填區禁令，以延長堆填區的壽命。

如本文開首所述，「源頭減廢」、「生產者責任制」以經是拖無可拖，本會期望本屆政府能真正落實政策，莫再重蹈過往政府只談不做的作風。